

证券代码:600033 证券简称:福建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29

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0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为0.09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为0.09元;沪股通“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0.09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6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7月17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7日

##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6月1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6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2,744,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274,440,000元。

## (四) 现金红利扣税办法:

1. 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的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账户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9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3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开展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近期A股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资本市场尽快恢复健康平稳状态,切实维护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广大投资者权益,本公司及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以下方案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一、本公司将继续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坚持服装为主业第一、互联网金融为第二主业的发展战略,积极推进行业升级,加快互联网发展步伐,实现生产智能化,积极打造服装工业4.0。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58.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4%;预计2015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0%-40%,已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截止目前以上预计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层将继续奋斗拼搏,勤勉尽责做好生产经营工作,争取以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公司继续坚定看好中国经济、资本市场及本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将努力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维护资本市场的健康、稳定发展。

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探索包括但不限于大股东增持、董监高增持、回购股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等措施,鼓励公司大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员工积极增持公司股份,积极推动开展市值管理,以实际行动切实维护市场稳定。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未来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

三、本公司将继续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各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四、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向市场说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具体方案,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4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概要: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9日接到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的通知,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圆),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

## 一、股东介绍

吴志泽:中国国籍,男,1960年出生,长江商学院EMBA,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报喜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 二、买入计划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未来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壹亿圆),以不高于15元/股的价格增持本公司股票。资金来源为自有,未设定其他实施条件。

## 三、买入目的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坚信中国经济稳定发展的态势没有改变,快速响应监管层关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号召,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所作出的决定,本次增持将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保护公司股东利益。

## 四、买入期间

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拟于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即2015年7月10日至2016年1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

## 五、买入方式

根据市场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集合竞价和连续竞价的方式进行。

## 六、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所持本公司股票情况

截止2015年7月9日,公司大股东、董事长吴志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17,660,500股,其一致行动人吴婷婷、上海金沙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公司股票61,073,04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8,723,3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 七、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2. 吴志泽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 公司将继续关注大股东及董监高人员的增持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63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元(含税)。
- 税后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为每股0.01235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每股0.0117元,通过沪港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为每股0.0117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15日

● 除息日:2015年7月16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7月16日

## 一、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2015年7月15日下午15: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以公司2014年末总股本344,502,6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5,533.80元。

##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235元。待其转让该股票时,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0117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7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了非理性波动,公司股票也有了较大的波动。作为上市公司,公司坚定看好中国经济,看好资本市场及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公司正处于转型时期,公司坚信通过顺利有效的开展各项业务,不断规范治理,上市公司必将在资本市场改革中不断壮大做强,为股东和社会创造更多的价值。

公司将积极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18号、【2015】51号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的相关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发〔2015〕166号通知及大连上市公司协会关于依法维护市场稳定的倡议书,公司、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公司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相关通知要求,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公司鼓励大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三、公司有序推进战略转型,稳步推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大连控股 编号:临2015-88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大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显集团”)因借款纠纷被沈阳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起诉,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大显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12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持有的上市公司400,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被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起始日为2015年7月8日,冻结期限为3年,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此次轮候冻结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35.51%。

特此公告。

大连大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1 股票简称:中超电缆 公告编号:2015-073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7月9日,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杨飞的通知,实际控制人杨飞计划自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人:实际控制人杨飞。

二、增持时间:2015年7月10日起3个月内。

三、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强烈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远发展,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秩序。

四、增持股份金额:实际控制人杨飞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杨飞现持有公司股份2,2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

五、实际控制人杨飞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上述增持的公司股份和目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公司将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杨飞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37 股票简称:实益达 编号:2015-081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积极响应维护证券市场持续稳定的倡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实益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倡议,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声明如下:

一、公司将一如既往诚信经营、规范运作,切实提升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及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为投资者寻求更大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积极探索股份回购、增持、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坚决维护市场稳定,增强投资者信心。

三、公司将强化信息披露,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透明度,通过电话、实地调研等多种形式与投资者保持真诚沟通,见证公司发展。

四、公司将继续推进战略转型的实施,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顺为广告传播有限公司、奇思国际广告(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利宣广告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由传统制造业转变为新兴互联网行业双轮驱动的发展局面,公司资产规模、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将得到明显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特此公告。